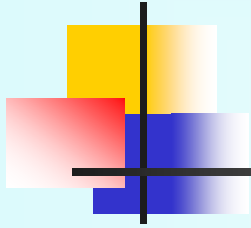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童鞋商品列檢業者說明會簡報

102年6月17日



# 報告大綱

---

- 一、前言
- 二、檢驗範圍及時程
- 三、產品中文標示要求
- 四、產品安全要求
- 五、報驗義務人
- 六、檢驗方式
- 六、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 七、收費規定
- 八、後市場管理
- 九、相關罰則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一、前言

---

- 本局職司商品安全管理，自98年以來辦理塑膠鞋市購檢驗計畫，發現多數塑膠鞋含損害人體健康之化合物，影響消費者及大眾健康，爰於100年度規劃公告將塑膠鞋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 業者說明會時與會者建議宜先列檢童鞋且不限塑膠鞋，經評估後規劃依據風險逐步強制管理鞋類商品安全，初步規劃先將幼童鞋類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 二、檢驗範圍及時程

種類	商品分類號列	實施日期	備考
嬰兒軟鞋	6111、 6209 (合計12品目)	103年7月1日	如紡織材料之護腳套。
防水鞋靴	6401 (合計4品目)	103年10月1日	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防水鞋靴，其鞋面不是用縫、鉚、釘、旋、塞或類似方法固定或裝配在鞋底上者（限檢驗3歲以下或足長16公分以下之童鞋）
塑膠鞋及橡膠鞋	6402 (合計24品目)	103年7月1日	6401章節以外之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其他鞋靴（限檢驗3歲以下或足長16公分以下之童鞋）
皮鞋	6403 (合計6品目)	103年7月1日	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3歲以下或足長16公分以下之童鞋）
布鞋	6404 (合計24品目)	103年7月1日	鞋靴，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紡織材料製者（限檢驗3歲以下或足長16公分以下之童鞋）
其他鞋靴	6405 (合計6品目)	103年7月1日	限檢驗3歲以下或足長16公分以下之童鞋



## 三、中文標示要求

- 標示事項：

- 商品名稱、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生產國別、鞋面主要材料、外底主要材料、尺寸（足長：公分）及適用年齡。

- 標示方式：

- 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尺寸應使用CNS 4800鞋之尺碼規定的足長（公分）以顯眼且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於每隻鞋之明顯處；前項尺寸得用其他國家之單位標示，惟另須提供足長對照表。
- 生產國別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不可標示於可抽取之鞋墊上。
- 鞋面主要材料及外底主要材料至少使用皮革、紡織品、塑膠、橡膠、木質材料等消費者易懂之文字。



## 中文標示範例

商品名稱：卡哇伊童鞋

製造商：○○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街○○○號

電話：○○-○○○-○○○○○○○○○

進口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路○段○○○號

電話：○○-○○○○○○○○○

生產國別：香港

鞋面主要材料：塑膠；塑膠（PU）；皮革；皮革（小牛皮）

外底主要材料：塑膠（EVA）；塑膠（PU）；橡膠；橡膠（丁基橡膠）

尺寸（足長，公分）：18公分

適用年齡：5-8歲

## 本體生產國別及尺寸標示範例



## 四、產品安全要求

材質	要求項目
皮革	重金屬、偶氮色料、反丁烯二酸二甲酯、六價鉻、物理性質
紡織品	重金屬、游離甲醛、偶氮色料、有機錫、物理性質
金屬材料	重金屬、六價鉻、物理性質
塑膠	重金屬、六價鉻、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物理性質
橡膠	重金屬、六價鉻、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多環芳香烴化合物、物理性質
木質材料	重金屬、游離甲醛、物理性質

要求項目應符合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及其參考標準之規定



## 四、產品安全要求

要求項目	要求內容
重金屬	應符合CNS 4797-2之規定
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總和不得超過0.1%(重量比)(CNS 15503)。
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benzo(a)pyrene不得超過1 mg/kg，16種多環芳香烴總量不得超過10 mg/kg (CNS 15503、CNS 3478)。
游離甲醛	1. 木質材料0.5mg/L以下(CNS 15503第4.5.2節)。 2. 應符合紡織品CNS 15290第4.1節之規定。
偶氮色料	22種禁用偶氮色料不得超過30 mg/kg。
有機錫	TBT及TPT之限量要求0.5 mg/kg(CNS 15503第4.5.7節)
反丁烯二酸二甲酯	反丁烯二酸二甲酯含量不得超過0.1mg/kg(CNS 15503第4.5.8節)
六價鉻	皮革限量10 mg/kg，金屬製品及塑膠、橡膠金屬鍍層者檢測結果陰性(CNS 15503第4.5.9節)
物理性質	小物件、及銳邊應符合CNS 4797-3之規定

## 四、產品安全要求

紡織品游離甲醛限量值 ( CNS 15290第4.1節 )	
類別	游離甲醛(ppm)
嬰幼兒用	20
與皮膚直接接觸	75以下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	300以下
物理性質 ( CNS 4797-3 )	
1. 具可拆卸之配件或進行可預見之濫用試驗後產生之脫離組件，其任何方向均不得完全置入小物件測試筒。	



## 物理性質要求 ( CNS 4797-3 )

---

- 小物件：具可拆卸之配件或進行可預見之濫用試驗後產生之脫離組件，其任何方向均不得完全置入小物件測試筒（模擬幼童喉嚨）（3.4.1節）。
- 邊緣：鞋緣不應有危害銳邊（3.6.1節）。
- 尖端：



## 五、報驗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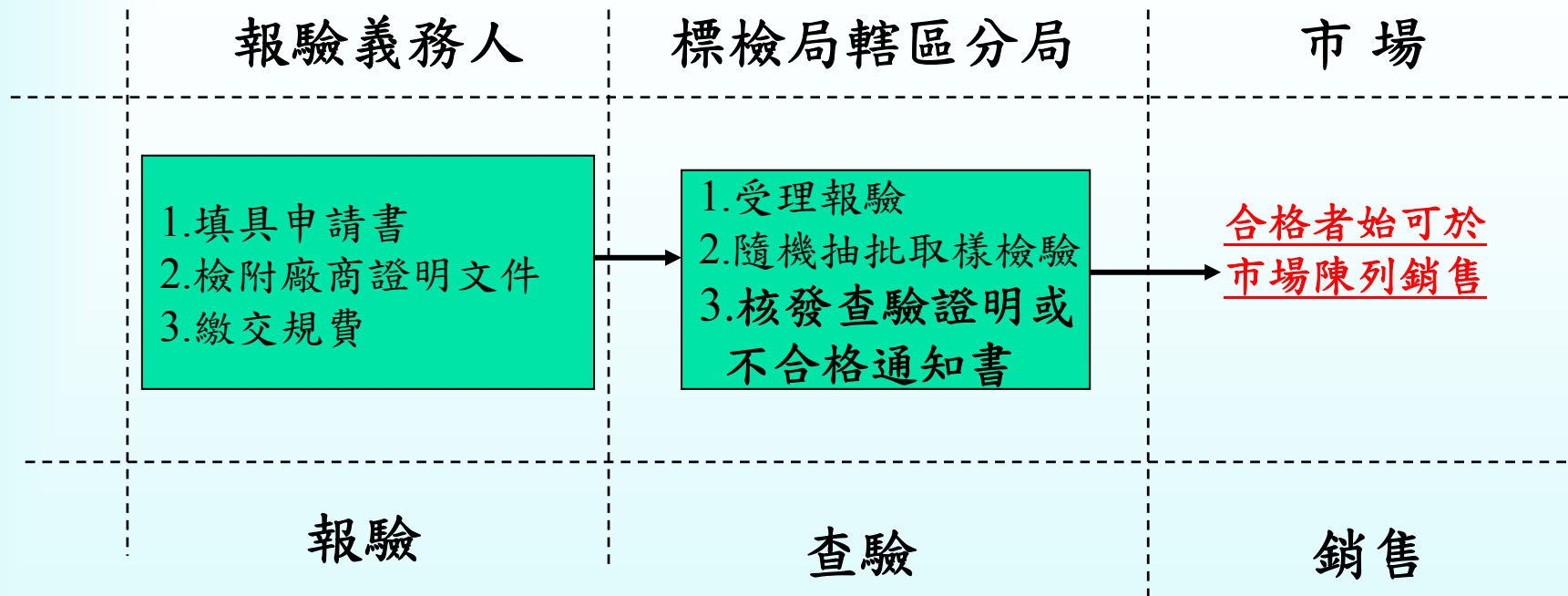
- 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 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 商品之產製者、輸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 輸入金額在美金1千元或同規格型式之自用品數量未逾2件(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未逾5件)，以郵包寄遞或旅客出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商品免驗辦法第5條規定)；惟轉為國內銷售，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補辦檢驗(商品免驗辦法第17條規定)。

## 六、檢驗方式

方式	模式	報驗義務人	主要方式
監視查驗	監視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產製者</li> <li>2. 輸入者</li> <li>3. 委託他人製造(或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之委託者</li> </ol>	每批進口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原則以 <b>5%</b> 機率 <b>抽樣檢驗</b>
	隨時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產製者</li> <li>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之委託者</li> </ol>	<b>無須報驗</b> ，由檢驗機關隨時至報驗義務人倉儲取樣檢驗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1/8)

### (一)作業流程圖: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2/8)

### (二)報驗:

- 以同報驗義務人、同產地、同廠牌(或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為同批向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報驗。
- 報驗程序
  - 得採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報。
  - 填具申請書、檢附廠商證明文件及繳交規費。
  - 準備報驗商品之中文標示樣張供審查。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3/8)

### (三)查驗--取樣檢驗或書面核放

- 受理報驗批以**5%**機率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
- 其他得採書面核放之情形：
  - 同種商品數量5件以下者。
  -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5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 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4/8)

### (三)查驗--取樣檢驗或書面核放

- ❖ 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
- ❖ 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
- ❖ 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
- ❖ 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5/8)

### (三)查驗--取樣檢驗規定

- 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取樣：
    - 同一報驗申請書取樣比率以每十項次隨機取樣一項次，最少應取樣一項次，最多三項次。
    - 每項次原則隨機取樣二件（組）樣品，抽中樣品依前點執行檢驗、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必要時得提高取樣比率。
  - 檢驗單位：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
  - 檢驗時限：以取樣後不超過7個工作天為原則。
- 註：檢驗單位得依報驗義務人之申請，樣品送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檢測，費用由報驗義務人支付。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6/8)

### (三)查驗—書面核放規定

- 未抽中批由電腦系統產生書面審查清單，審查其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樣張。
  - 同一報驗申請書取樣比率以每十項次隨機取樣一項次，最少應取樣一項次，最多三項次。
- 進口商品於進口時未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或商品檢驗標識者，**得申請先行放行**，俟完成後再申請檢查。
- 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7/8)

### (四)查驗結果處理

- 符合規定者核發查驗證明。
- 不符合規定者
  - 發不合格通知書
    - 報驗義務人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
    -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得經改善符合檢驗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構）申請重新報驗一次。
      - 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加倍；其中檢驗不合格項次屬必抽項次。
    -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無法改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



## 六、檢驗方式-監視查驗-(8/8)

### (四)查驗結果處理

- 不符合規定者

- 發不合格通知書

- 檢驗不合格之樣品，由報驗義務人於接獲不合格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回，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重新報驗、退運、銷毀或其他處置。

- 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恢復5%之抽批方式簡化。



## 六、檢驗方式-隨時查驗-(1/6)

### (一)申請作業:

- 申請人
  - 國內生產廠場。
  -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 應檢附文件
  -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工廠基本資料表、工廠位置圖)
  -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可同時申請)
  -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內須填寫個別生產廠場所  
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  
「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如取得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註：申請人之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 六、檢驗方式-隨時查驗-(2/6)

### (二)受理及審核作業：

- 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或檢驗機關曾派員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童鞋得免實地查核。
- 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取得隨時查驗資格之報驗義務人僅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無須再逐批申請報驗
  - 同意本局隨時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
  - 每年1月底前，將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填寫於國內市場登記表送至本局，本局依登記表內容收取前一曆年檢驗規費，及估算當年度抽驗頻率。



## 六、檢驗方式-隨時查驗-(3/6)

### (三)抽驗頻率原則：

- 依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每一個別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1個月抽驗1次，至少每年抽驗1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以每年抽驗1次為原則。**
- 出廠批數換算比率如下:2500雙視為1批。





## 六、檢驗方式-隨時查驗-(4/6)

---

### (四)查驗規定：

- 赴報驗義務人倉儲之取樣數量為原則上取童鞋任一商品2件，比照監視查驗檢驗項目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 檢驗不合格處理：
  - 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之商品。
  -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倉儲抽驗童鞋1次，須經連續3週檢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



## 六、檢驗方式-隨時查驗-(5/6)

### (五)暫停隨時查驗之規定：

- 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
  - 1月底前未檢附國內市場登記表或登記表記載不實。
  - 1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每年依登記表資料收費1次)
  - 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 暫停採隨時查驗者，其後續檢驗方式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至少1個月，並於符合規定後，恢復隨時查驗。



## 六、檢驗方式-隨時查驗-(6/6)


---

### (六)其他規定：

- 採隨時查驗之製造商（或委製者）應保存製造商品之完整記錄至少三年備查，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工廠、製造日期、批號及中文標示樣張。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1/3)

-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繫掛方式或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餘報驗義務人得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或申請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取得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應**連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緊鄰商品安全標章  之右方或下方標示批號。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130508為報驗義務人代表二〇一三年五月份製造之第八批商品。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2/3)

-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C字軌)如下：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一年內連續3次以上合格得申請預購使用。

## 七、商品檢驗標識規定-(3/3)

### 自印標識圖例



MXXXXX  
130518

或



MXXXXX  
130518

M: 監視查驗、隨時查驗

XXXXX: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130518 : 批號



## 八、收費規定

檢驗費	監視查驗每批產品進口CIF價或出廠價千分之1。每批檢驗費最低為200元，超過10萬元部分減半計收。 ；隨時查驗平均每批出廠價千分之1，每年最低3000元，超過10萬元部分減半計收。
臨場費	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每次500元。
商品檢驗標識	每枚2角



## 九、後市場管理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
  - 依商檢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依下表規定辦理，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 變更報驗規定如下：

監視查驗	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10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隨時查驗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報驗義務人倉儲抽驗童鞋1次，須經連續3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





## 十、相關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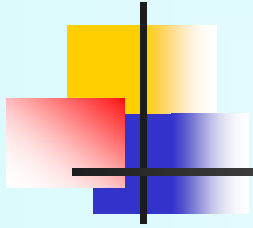
---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一、聯絡及詢問窗口

- 總局第二組：
  - 饒玉珍科長02-23431769 林美珠技正02-23431771
- 各分局：
  - 基隆分局第3課：劉英林課長 02-24231151-2300
  - 新竹分局第4課：許純生課長 03-4594791-841
  - 台中分局第3課：詹太文課長 04-22612161-631
  - 台南分局第2課：鄭振發課長 06-2264101-420
  - 高雄分局第3課：丁清煌課長 07-2511151-731
  - 花蓮分局第2課：黃萬福課長 03-822121-620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